

主旨：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辦理結婚登記，以及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認領、結婚登記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5.15. 法律字第101001974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5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辦理結婚登記，以及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認領、結婚登記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1年 9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1031220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所詢受監護宣告之人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，是否應由監護人代為申辦結婚登記，以及是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一節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 按結婚屬身分行為，應以結婚當事人有結婚能力且意思一致為必要，而不必具有完全行為能力。所謂結婚能力，係指當事人能理解結婚之意義及其效果之能力為已足，以有意思能力為已足，不必有行為能力（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，親屬法，101年 8月，第76頁至第78頁；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101年 7月，第62頁至第63頁參照）。又身分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不得代理（本部87年10月26日法律字第038239號函參照）。因此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，仍得自行為結婚之身分行為（前司法行政部64年 4月12日64台函民字第03282號函、本部93年 5月17日法律決字第 093020632號函意旨參照），而不得由監護人代理申請辦理結婚登記。
 - (二)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……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。」受監護宣告之人縱為民法上無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惟其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，依民法規定仍得自行為結婚行為，已如前述。復按民法第 982條規定：「結婚…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戶籍法第33條規定：「結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……」且結婚係身分行為，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。故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，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，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不得由監護人協同代其為行政程序（本部 97年 9月17日法律字第0970033379號函參照）。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是否回復常態而有意思能力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應由戶政機關本諸權責審認之。
- 三、關於所詢受輔助宣告之人自行辦理結婚登記、認領，是否須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及是否須回復常態，始得為之一節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 按受輔助宣告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，較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輕，縱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但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 2第 1項所列之重要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其為民法第15條之 2第 1項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時，仍有行為能力，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。準此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僅就民法第15條之 2第 1項所規定財產之特定法律行為，例外規定必須得輔助人之同意；未經同意，依同條第 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，未生效力外，於為其他行為，尤其身分行為時，則與一般成年人無異，當然具備結婚能力，其結婚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（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合著，親屬法，101年 8月修訂

版，第78頁參照）。（二）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結婚、認領等身分行為，其結婚時應具有結婚能力，認領時則應具有意思能力（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，親屬法，101年8月，第78頁、第347頁；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101年7月，第62頁至第63頁、第241頁參照）。故依前開說明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自為結婚或認領行為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5份）